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延長BRM股份及FRS股份之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上市

延長BRM股份及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

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上市

ASX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關有條件全面要約 (「有條件要約」)；及 (2) 於澳洲提出之認購要約，涉及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發售股份」) (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 (「WN 購股權」))，已作撥備以接納最多額外 5,000,000 股發售股份 (每股免費附帶一份 WN 購股權) 之超額認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BRM股份及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出價人聲明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 BRM 股東及 FRS 股東，而要約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澳洲西部標準時

* 僅供識別

間(「西部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獲延長)。本公司已將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獲進一步延長)，讓BRM股東及FRS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有條件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

- (a) 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1(a)及(b)、2及3(內容有關取得有條件要約之股東批准，以及提交代價WN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所有WN股份(包括代價WN股份)於ASX上市之申請)已經達成；
- (b) 就該通函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4而言，所有WN股份已獲准於ASX掛牌，惟仍須待獲得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餘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有條件要約條件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告。

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認購要約獲超額認購，而WN股份(包括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000,000份WN購股權於ASX買賣(「ASX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配發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後，ASX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發售股份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